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張水棉

訴訟代理人　許喬茹律師

　　蕭淳方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饒連財間請求宣告調解無效之訴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801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所為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建物之「基地坐落」欄關於「同段208地號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同段280地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